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CHENGDU)LAW FIRM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158 号 OCG 国际中心 B 座 13 层邮编：610041

总机电话：028-85219966 业务专线：028-86181111 传真：（028）85432116

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

2025 年 5 月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锋新材”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会，并严格遵循律师行业的公认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原则，对与本次股东会召开相关的所有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全面核查与验证。

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合法性、有效性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¹（公告编号：2025-013）。公告了本次股东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登记时间、

¹ 根据现行公司法，股东大会应为“股东会”，本法律意见以及公司法的规定，统一使用“股东会”。

登记地点、其他事项及备查文件目录。根据公告，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9 日 8 点 30 分召开本次股东会。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8 点 30 分在股东会通知公告的成都惠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会议室办公室召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惠锋新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1.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立合法，具有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2.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证券持有人名册、签到册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 20,99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9952%。

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具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3. 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第三届监事会部分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人员均具有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未超出股东会通知范围，具体议案包括：《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股东陈萍、高抒旸为公司借入资金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成都惠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表决议案，未涉及特别决议、累积投票、中小投资者单独



计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以及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等情形。

《关于股东陈萍、高抒旸为公司借入资金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回避表决程序，其中，《关于股东陈萍、高抒旸为公司借入资金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因出席股东均为关联方，决议不予回避；其他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形。

经查验表决票，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均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署，会议记录由列席的董事、主持人、会议记录人签署。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惠锋新材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胡庆治



经办律师:



陈功


尹琴

2025 年 5 月 9 日

